

# 乐清市水利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2020 年度报告根据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要求，由乐清市水利局编制而成。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局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在市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的指导下，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推进政务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编制。全文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等部分组成。新版《条例》已于 2019 年 4 月 3 日重新修订，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正式实施。根据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认真贯彻落实《条例》，现将一年来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概述

根据上级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调整了由市水利局党组书记、局长薛凯担任组长，局机关各科室负责人为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成员。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办公室牵头并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为了把这项政治性、政策性和技术性很强的工作做好，便于网站的维护、信息内容的更新，我局安排办公室负责网站的管理和维护。从而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到了有领导分管、有工作机构负责、有专人承办，切实保障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 （二）政务公开情况

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切实把好重点，协同并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确保“应公开尽公开”。2020年，市水利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80条，其中包括政策文件3条，行政许可处理决定44条，通知公告、政务动态、机构设置等其他属于主动公开的累计33条，做到了主动、及时、规范的要求。2020年，我局编发报送信息550篇，其中浙江水利网采用我市水利信息20篇，省厅参阅件1篇，省级及以上各类媒体报道6篇；温州水利网采用我市水利信息465篇，温州水利发展简报5个，温州水利微信采用18篇；乐清政务要情10篇，专报3篇，国办约稿2篇。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 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3	0	93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47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4	0	10
行政强制	2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7	46.8862 万元
--------	---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	0	0	0	0	0	0	0

	量反复申请								
	5.要求行政机关 确认或重新出具 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步举措

2020年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离上级的要求还有一定的距离,主要存在以下几方面的问题:一是负责政务公开的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不足。近几年因局内部人员变动,从2015年起,负责政务公开的人员每两三年调整一次,新接手的同志需要重新学习相应知识;二是信息公开力度有待加强。主动公开的信息数量不够多,一些政府信息还未能及时主动发布在乐清市政府信息公开网页上。在重点领域主动公开、依法申请公开和政策解读等方面存在诸多问题和不足,与上级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三是工作机制不够完善。信息公开是一项全新的工作,目前本单位的工作机制方面还不够完善,导致信息指标统计不及时,发布信息量少等问题。下一步要制定一套适应本单位的信息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信息通畅。

我们将继续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努力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一是加强与政务公开科的沟通,针对日常工作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及时请教,提高自我政务工作水平;二是加大主动公开工作力度。重点推进财政预算、建议提案、环境保护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做好政策文件尤其是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力和义务的规范性文件的公开;三是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细化任务,完善本单位政府信息有关工作机制,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报告事项。